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

2015年度，龚艳女士、赖延清先生、潘玲曼女士、陈文彬先生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深证局公司字[2012]27号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15年度，龚艳、赖延清、潘玲曼、陈文彬四位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，分别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与所任职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并出席了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龚 艳	8	8	0	9	9	3
赖延清	8	8	0	9	9	3
潘玲曼	4	4	0	3	3	1
陈文彬	4	4	0	3	3	1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15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就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、利润分配、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，提高了公司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也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2015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。

(三)2015年度,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以下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时间	会议名称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15. 4. 21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公司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 4、关于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 5、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 6、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 7、关于公司高管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； 8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	同意
2015. 5. 6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5. 5. 13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制订〈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	同意
2015. 6. 5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；	同意
2015. 8. 20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2、关于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5. 10. 30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	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异议理由

2015年度,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过异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采纳情况

2015年度,独立董事多次在公司现场办公、实地查看,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,调阅有关资料。

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、实地查看,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需要改进的地方口头提出了宝贵的建议，具体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展的同时，需高度重视市场集中的风险，建议公司加强风险控制，加大其他地区市场开拓，切实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，需要的人才越来越多，公司应该做好管理型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。

（三）公司高管人员应该要不断加强政策法规等知识的更新学习，形成人人自觉学懂法宣传法并守法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并表示由衷的感谢。公司已对上述建议予以采纳。

五、独立董事2015年度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会议、会计师年报审计沟通会的机会，以及公司召开的其他会议等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工作状况的汇报与总结，并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与交流，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了解。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的独立董事也根据了解到的相关情况，充分运用各自身专长积极进言献策，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